

印度中央省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:1982年2月

依據1981年「中央省監察使暨副監察法」(Madhya Pradesh Lokayukt and Up-Lokayukt Act 1981) 設置。

名稱:中央省監察使公署(Lokayukt Organization of Madhya Pradesh)

二、監察使(Lok Ayukta): 出缺待補

副監察使 (Upa Lok Ayukta): Justice U.C. Maheshwari (2016年6月28日迄今)

中央省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人選由民選之省長(Chief Minister)提名,經省議會議長(Speaker of the State Assembly)及反對黨領袖同意後,報請省總督(Governor)任命,中央省監察使任期6年,不得連任。中央省設監察使1人及1人以上之副監察使:監察使須曾任省最高法院(Supreme Court)法官,或省高等法院(High Court)首席法官(Chief Justice);副監察使須曾任省高等法院法官,或曾任中央政府或省政府相當於常務次長(Additional Secretary)以上職務者擔任。監察使與副監察使不得遭撤換,除非經省總督命令,省議會多數議員支持,並由出席議員之2/3投票表決通過。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不得擔任國會議員、省議會議員或政黨黨員;亦不得連任,卸任前後均不得任職於企業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三、機關編制:

中央省監察使公署,內設有行政暨調查處、法務處、特 警處及公共工程技術組等4單位,轄下特設7個地區監察委員 會(District Vigilance Committee),每個委員會設主席1名及 委員2名,需經監察使推薦後任命,一任3年,連任不得超過 6年。

四、政府體制: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:

(一)中央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依職權可調查之對象,除一般 公務員外,並包括省長、省內閣部長、市政府官員、省 級政黨辦公室、公營企業及公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人員 等,但不包括省議會議長、副議長及司法人員。

(二) 中央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調查事項:

- 1. 監察使負責調查以省長為主管之機關所轄公務員,涉 及貪污或濫用職權,圖利私人,或造成他人傷害或不 便之不當行政(mal-administration)情事。
- 副監察使負責調查前項所及對象以外之其他有關之公 務員。
- (三)下列情事可免受中央省監察使及副監察使調查:
 - 1. 曾由前任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,經裁定無缺失之行 政措施。
 - 2. 相關行政措施已超過5年之追溯期。
- (四) 中央省監察使或副監察使受理陳情案後,將陳情案指派 地區監察委員會(District Vigilance Committee)辦理調 查,在期限內將辦理情形上呈監察使,由監察使將陳情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案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,以書面送交主管機關處理,並 於3個月內函復處理情形。監察使倘對主管機關處理情 形不滿意,可向省總督提交特別報告,由省總督轉致省 議會;另監察使也須向省總督提交公署年度工作報告, 再由省總督轉致省議會。

(五) 其他與監察使有關規定:

- 蓄意詆毀或妨礙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行使調查者,處半年至1年徒刑,亦可併科罰鍰。
- 2.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行使公務受免於訴訟之保護。
- 3. 監察使或副監察使作成之裁決,除非有管轄權之爭議, 不接受法院之複審。
- 4. 提請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之事,倘經查係屬不實之 惡意指控,提請調查人將被處以3至6個月徒刑,或併 處2千至5千盧比罰鍰。

六、陳情方式:

中央省任何公民均有權陳情,並要求監察使或副監察使調查。陳情案必須依專用表格填寫,並附上宣誓書(Affidavit)及繳納25慮比費用。

七、工作成效:未載明

八、其他:

為國際監察組織(IOI)亞洲地區會員。印度並無國家層級之監察機關,全國共有19個省或省級區域分設之監察機關。